

证券代码：430475

证券简称：陆道文创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50 号明捷万丽酒店二楼会议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32,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是陆道文创深化转型的重要一年。报告期内，陆道文创在传统业务板块进行了深入的客户、人才、技术及业务结构的优化。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及各级主管

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认真落实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精神，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面、及时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完成了董事会各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c 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开拓、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提议本年度除盈余公积提取外，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将《公司 2018 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的，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审计业务的进展顺利，经董事会讨论将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2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晓霞、洪小龙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因审计报告未能及时出具而导致本次股东大会迟延召

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 （三）《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2018 年年度报告》；
- （六）《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七）《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九）《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